# 清原县政府性法定债务情况说明

**一、清原县政府性法定债务总体情况**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我县政府性法定债务(政府债券)总额为136,030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券86,896万元、专项债券49,134万元。

2024年对上争取新增地方债券7,5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5,000万元用于浑河上游县城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；专项债券2,500万元用于清原县八里村水厂改造工程建设。

申请再融资债券14,052万元，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。其中;一般债券7,100万元用于县城供水管网建设项目、污水管网改造项目、县二水源地供热管网改造等项目;专项债券6,952万元用于棚改项目。

**二、清原县政府性法定债务限额、债务率情况**

市财政局下达我县2024年政府法定债务限额为137,311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88,172万元；专项债务限额49,139万元。

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公式计算，我县2022年政府法定债务率为40.08%，债务风险等级属于绿色区域，清原县政府债务风险一直为正常地区，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清原县财政局

2025年1月8日